

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私募基金投资。

一、 了解拟参与的私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私募基金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的基金管理人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与其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通过特定账户管理委托资产的活动，具有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参与私募基金投资也存在着一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私募基金前，应了解私募基金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同时确认已知晓该私募基金依据产品运作的需要制定的规则所带来的流动性或收益等风险；诸如封闭期较长、存续期间无收益分配或业绩报酬转份额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律文件管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因违背基金法律文件、处理基金事务不当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二、 了解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 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基金财产需随时应对基金投资者的提取，如果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基金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基金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基金投资者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基金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财产收益。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 特定投资方法及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管理人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判断多空方向，如管理人判断错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出现实际损失。

（六）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八）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 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 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九） 其他风险

1、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租赁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3、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利益受损。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细阅读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等基金文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公章）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合同

投资者承诺函

本人 / 本机构承诺，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细阅读基金风险揭示书、基金合同等基金文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基金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本人 / 本机构承诺，本人 / 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是合格投资者。

本人 / 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所提供的资料有效、真实，并承诺如期缴纳出资。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公章）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使用私募综合服务商提供之专用账户

作为本基金募集账户的确认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上汽投资-顾瑞 1 号（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本私募基金”）募集的顺利进行，管理人选择使用私募综合服务商提供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请见基金合同所载内容。）用于接受投资者的参与资金。投资者确认全权委托管理人在完成参与资金的确认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书面指示私募综合服务商对募集账户内所有确认成功的参与资金划入私募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对确认失败的参与资金归还投资者，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相关利息事宜。

投资者确认，所有参与资金皆自投资者本人（企业）实名账户汇划至募集账户（并在划款备注中注明：认购/申购上汽投资-顾瑞 1 号），所有资金符合国家、监管机构的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同时，私募综合服务商提供本募集账户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的认可，不作为基金保本或增值的任何保证。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细阅读本确认书，并充分理解本确认书所载内容。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或：投资者（机构）（公章）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释义	1
第三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4
第四章	基金的初始销售.....	6
第五章	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8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
第七章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
第八章	基金的托（保）管.....	19
第九章	基金托（保）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20
第十章	基金份额的登记.....	21
第十一章	基金的投资.....	21
第十二章	基金的财产.....	23
第十三章	基金资产的估值.....	24
第十四章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8
第十五章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31
第十六章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31
第十七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	32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	33
第十九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4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36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处理.....	36
第二十二章	基金合同的效力.....	37
第二十三章	其他事项.....	37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
务，规范基金运作。

(二)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条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合同
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条 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
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第四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初始销售，并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基金
业协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合同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二章 释义

第六条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上汽投资-顾瑞1号。
2. 基金管理人：指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基金托(保)管人：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私募综合服务商：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或本合同：指《上汽投资-顾瑞1号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
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保)管及运营操作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保)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
《上汽投资-顾瑞1号托(保)管及运营操作协议》及对该托(保)管及运营操作协议的任何
有效修订和补充。

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2.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3.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5.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16. 合格投资者：指根据相关法规和办法规定，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规定。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8.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通过非公开途径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保）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9.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0. 直销机构：指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 代销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 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3.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管理人或私

募综合服务商。

24. 基金银行结算账户：指在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基金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并与券商端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一一对应的银行账户。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初始销售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正式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基金业协会确认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日期。

29. 基金初始销售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31. 证券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基金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有效申请的证券工作日。

33. T+n日：指T日后第n个证券工作日（不包含T日），n指自然数。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证券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 认购：指在基金初始销售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1. 元：指人民币元。

42. 基金资产：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等资产。

43.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5.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6.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7. 估值基准日：以单日基金的资产和情况为估值基准的日期。

48. 估值日：指对估值基准日的基金资产情况进行估值的实际日期。

49. 公告：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或份额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保）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上汽投资-顾瑞1号
基金/产品形式	契约型私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结构化设计	管理型产品，无结构化设计
投资范围	1) 权益类金融产品：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 3) 非标类金融产品：各类场外互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其他私募产品

	(包括契约型、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本基金投资私募基金的,不能形成管理人管理产品间的循环投资)。
基金/产品存续期	5 年
募集账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专户
募集账户账号	30100841000079
募集账户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账户利率	0.385%
最低初始销售金额(单位:万元)	100
最大委托人数量	不超过 200 个
管理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	1.5
管理人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超过 8%的部分收取 20%业绩报酬(详见本基金合同)
托(保)管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保)管费(%)	0.03
私募综合服务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止损线(单位:元)	不设置
认/申购方式	首次认/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初始销售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封闭期	不设置
开放日设置	每月 1 日
认购费率(%)	0

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0

第四章 基金的初始销售

第七条 基金的初始销售时间、初始销售方式、初始销售对象

（一） 初始销售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进行认购（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初始销售期限内缩短或适当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 初始销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非公开发售。

（三） 初始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 初始销售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第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信息确认

基金投资者参与（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应当如实填写《上汽投资-顾瑞1号投资者信息表》（附件一），载明投资者相关情况。《上汽投资-顾瑞1号投资者信息表》（附件一）所载的“预留银行账户”信息系委托人参与基金的付款账户和份额退出时的收款账户，“预留银行账户”应当为以份额持有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因特殊原因投资者需变更“预留银行账户”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交新的《上汽投资-顾瑞1号投资者信息表》（附件一）并注明：“原XX月XX日提交的《上汽投资-顾瑞1号投资者信息表》（附件一）作废”字样。

第九条 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初始销售期内填写《上汽投资-顾瑞1号业务申请表》（附件二）认购基金份额，并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至本基金募集账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认购原则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的规则如下表，认购申请受理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认购规则	
个人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单位：万元）	100（不含认购费）
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单位：万元）	100（不含认购费）
个人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单位：万元）	10
机构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单位：万元）	10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0%。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 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且基金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五） 认购款项的退还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六） 初始销售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资产，其中利息以银行实际结息为准，登记结算机构作相应调整。

（七）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 \text{ 元}$$

例一（本例及本例数据仅用于说明计算方法）：某投资人投资 1,010,000.00 元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10,000.00 / (1 + 0\%) = 1,010,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10,000.00 - 1,010,000.00 = 0 \text{ 元}$$

认购份额= 1,010,000.00 /1.00

（八）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第十条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一）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二）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三）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认购基金的数额加以限制。

第十一条 初始销售期间的资金和费用

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银行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方不得动用。

第五章 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第十二条 基金备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在初始销售期内，基金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预定最低资产规模，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条件，基金初始销售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发售）。

（二） 基金符合备案条件的，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初始销售结束之日起两个证券工作日之内将全部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划入本基金对应的基金银行结算账户，并应当在基金初始销售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正式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业协会备案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公告。

若基金起始运作前不能完成备案，则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成立公告，标明成立日期、规模等要素，并在产品完成备案后及时将备案登记表发送至托管人。

（三） 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资产，其中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银行实际结息为准。

第十三条 基金初始销售失败

(一) 基金初始销售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初始销售失败。

(二) 如基金初始销售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 如基金初始销售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保）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保）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应不超过 200 人且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合同的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十五条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若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第十六条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不设置封闭期。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每月1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发布的时间为准。

管理人可临时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管理人临时开放的，应在临时开放日前一证券工作日13:00前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发起违约强制赎回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五)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填写《上汽投资-顾瑞1号业务申请表》（附件二）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的，应在开放日（T日）之前（含T日）填写《上汽投资-顾瑞1号申请表》（附件二）并于15:00前将申购款项存入本合同载明的基金募集账户，银行划款手续费由申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受理T日（含T日）前所有申请后于T+1日对申购有效性进行确认，根据T日单位净值确认份额，管理人于T+2日将对应有效申购的申购款项（不含申购费）划入基金银行结算账户，将申购费（如有）划归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将无效的申购款项归还投资者。申购人可于T+2日后向管理人查询确认结果。

申购规则如下表：

申购规则	
个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单位：万元）	100（不含申购费）
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单位：万元）	100（不含申购费）
个人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位：万元）	10
机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位：万元）	10

投资人赎回的，应在开放日（T日）之前（含T日15:00前）填写《上汽投资-顾瑞1号业务申请表》（附件二），管理人受理T日（含T日）前所有申请后于T+1日对赎回有效性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成功的，管理人根据赎回份额和T日单位净值于T+2日内将对应有效赎回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和赎回费）划入投资人银行账户。赎回人可于T+2日后向管理人查询确

认结果。

赎回规则如下表：

赎回规则	
最低赎回份额（单位：万份）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及时进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申购资金应在 T 日 15:00 前到达基金初始销售账户方视作有效申购。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申购款项未能及时划入基金初始销售账户或由于不归结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的款项未能及时转入基金初始销售账户，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 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申购费不归入基金资产，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和赎回本基金时需交纳申购费及赎回费，申购费率为0%，赎回费率为0%，基金清盘退出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下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四） 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2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九条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一）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为 T 日基金份额的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以决定适当

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费用后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本例及本例数据仅用于说明计算方法）：某投资人投资 1,010,000.00 元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0%，申购开放日（T 日）单位净值为 1.100 元。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10,000.00 / (1 + 0\%) = 1,010,000.00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1,010,000.00 - 1,010,000.00 = 0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1,010,000.00 / 1.100 = 918,181.82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918,181.82 份基金份额。

（三）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如有）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 \text{业绩报酬}$$

例三（本例及本例数据仅用于说明计算方法）：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 100,000.00 份，赎回费率为0%，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 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0 \times 1.200 = 120,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0,000.00 \times 0\%$$

$$\text{净赎回金额} = 120,000.00 - \text{赎回费用} - \text{业绩报酬}$$

注：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请见本合同其他章节。

第二十条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一） 如接受申购，将导致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超过 200 人。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三）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四）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五） 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或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六）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七） 个别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过于频繁，导致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增加，或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继续接受其申购可能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损害。
- （八）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公告暂停申购。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二）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四）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管理人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证券工作日，并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证券工作日，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三）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电话、邮寄、传真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一）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布暂停公告，并在 5 个证券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布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发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布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发布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发布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依照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布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十四条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后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并在转换申请日前一证券工作日 13:00 前告知基金托（保）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二十五条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

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十六条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违约强制赎回

投资者可发起份额的违约强制赎回，违约强制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5%，违约强制赎回费全部归基金资产。

第七章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9 号 28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鑫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收入。
3. 发售基金份额。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保）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保）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业绩报酬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部分基金事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
7.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选择本基金的托（保）管人并监督基金托（保）管人，对于基金托（保）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8.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0. 自行担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并不因此免除。
11. 自行销售或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2.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3. 在基金托（保）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保）管人。
14. 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发售基金份额，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保）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4.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托（保）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保）管人追偿。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保）管人。
20.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1.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2.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查阅或者复制向基金持有人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5.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 对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保）管人、代销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第八章 基金的托（保）管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保）管人保管。

托（保）管人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保）管人法定代表人：薛峰

托（保）管人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托（保）管人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保）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基金托（保）管及运营操作协议。订立托（保）管及运营操作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保）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保）管人的权利、义务

全体委托人授权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上汽投资-顾瑞 1 号托（保）管及运营操作协议》作为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认可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及权利义务，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包括：

- （一）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基金开立银行托管专户。
- （二） 协助基金管理人或私募综合服务商开立基金相关账户，或办理相关账户事宜。
- （三） 安全保管银行托管专户内的资产。
- （四） 保证托管专户内资金与托管人自有资产之间以及与托管人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

互独立。

- (五)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接受划款指令并在审核后执行划款。
- (六)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七)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如需), 并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基金定期报告(如有)出具意见, 托管人在管理人定期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 (八) 复核、审查管理人或经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计算的基金财产份额净值。
- (九)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 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基金托(保)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 基金托(保)管人的更换

(一) 基金托(保)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托(保)管人职责终止:

1. 基金托(保)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保)管资格。
2. 基金托(保)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3. 全体委托人书面同意。
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经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托(保)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 新任基金托(保)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原基金托(保)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保)管人形成决议, 新任基金托(保)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核准: 新任基金托(保)管人产生之前, 原基金托(保)管人继续履行基金托(保)管职责或由监管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保)管人, 更换基金托(保)管人的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4. 交接: 原基金托(保)管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保)管

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托（保）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保）管人或临时基金托（保）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 审计：原基金托（保）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 公告：基金托（保）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第十章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的份额的登记、结算事务由专门机构或管理人专门部门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应为基金全体持有人分别建立账户，用以记录各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的明细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各份额持有人可以向管理人查阅各自的基金份额明细。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0.01份，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基金合同协议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基金的投资

第三十九条 投资经理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二） 本基金投资经理

本基金财产投资经理为张涛。张涛，男，1977年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三） 投资经理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第四十条 投资范围

1) 权益类金融产品：A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一年期以内（含一

年)的国债;

3) 非标类金融产品: 各类场外互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其他私募产品(包括契约型、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 本基金投资私募基金的, 不能形成管理人管理产品间的循环投资)。

第四十一条 投资理念和策略

(一) 投资理念

本基金奉行价值投资理念, 追求基金净值的长期平稳增值。

(二)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稳健型投资策略。主要根据市场变化,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各种证券和其他金融产品交易, 并配合银行存款等的投资来灵活管理委托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追求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限内的稳定增值。

第四十二条 投资限制

1. 不得进行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2. 投资于有限合伙企业LP份额的, 该有限合伙企业必须已经被托管。

第四十三条 禁止行为

(一)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保)管人出资。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保)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一)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二)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三)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四)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二章 基金的财产

第四十五条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基金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 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第四十六条 基金初始销售期的客户资金存放于专门银行账户，如发生初始销售银行账户变更，管理人应及时告知份额持有人。

第四十七条 管理人在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资格的银行开立基金银行结算账户，并与基金证券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管理人不得擅自取消或变更上述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管理人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相关托（保）管合同，约定银行结算账户的保管。

第四十八条 管理人在证券营业机构开立基金证券资金账户，用于记载基金的现金资产与证券资产的余额及变动明细。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及交易密码由管理人保管。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投资需要，为基金开立信用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等

投资账户。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三章 基金资产的估值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自行或委托私募综合服务商在每个证券工作日对本基金资产进行会计估值，管理人或经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与基金托管人定期进行估值核对。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三个月内出具基金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报告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当年，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第五十二条 基金的估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确认后的基金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基金合同协议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当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进行核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造成的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保）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及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保）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不可抗力以及非管理人、私募综合服务商的原因导致估值错误，并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及私募综合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估值服务起始运作日起，私募综合服务商逐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四） 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本基金采用如下估值和会计核算办法，管理人聘请私募综合服务商为本基金进行会计估值，相关词意与管理人与私募综合服务商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一致。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以管理人书面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价估值。

（5）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7）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取得时的成本估值。

（8） 长期停牌股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停牌期间，将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申购获得的 ETF 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 ETF 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 ETF 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资产收益。场内赎回 ETF 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持有的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交易所基金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场外基金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未上市交易债券按购入成本加持有期利息计算。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4. 带有固定收益性质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按照购入成本计算。

5. 未到期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价值按照成交金额加应计利息计入基金/产品财产，利息在回购期间以直线法每日确认。

6. 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等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计入基金/产品财产。

7. 债券本息的发放及兑付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计入基金/产品财产。

8. 银行活期存款，以本金列示，实际结息时确认利息收入。

9.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每自然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10.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11. 商品期货一般以估值基准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以最近交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12. 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估值办法进行估值，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项目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并计入相应科目。

13. 在全国股票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新三板），按成本价估值。如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4.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实际结息收到利息时计入收入。

15.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非标产品，以管理人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

16. 有限合伙企业 LP 份额、拟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票或股权，以成本法估值。

17.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1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或基金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私募综合服务商与管理人及托（保）管人（如有）协商确定计算方法并通知管理人。

1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私募综合服务商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相关方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并通知管理人。即使存在上述情况，私募综合服务商或托（保）管人（如有）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第五十三条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基金资产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致使基金无法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

（三）占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四）出现基金管理人或私募综合服务商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不能准确评估基金资产的；相关监管部门和基金相关材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的会计主要责任人为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第十四章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五十五条 基金费用的种类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业绩报酬。
- （三）基金托（保）管人的托（保）管费。
- （四）基金的私募综合服务费用（如有）。
- （五）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六)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七) 银行账户的账户开户费、证券账户开户费、网银开户费、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五十六条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自基金起始运作日下一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会计年度12月31日或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费由基金资产承担，由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发送划款指令，由托（保）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二)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认（申）购产品份额的，对委托人每次认（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收益分配日、份额赎回日、基金终止日或年业绩报酬计提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委托人份额赎回或基金清盘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有赎回费的，应先扣除业绩报酬后再扣除赎回费。

(4) 份额持有人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并计提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

每份份额的业绩报酬= (MAX (f (ANAVT, RANAVk-1), 0) × 20%。其中：

ANAVT 为份额分红、赎回、基金清盘或年业绩报酬计算日的基金累计单位净值；

RANAVk-1 为上一次该份额成功计提业绩报酬日的基金累计单位净值，若未成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为该份额认/申购时的累计单位净值；

$$f(ANAVT, RANAVk-1) = ANAVT - RANAVk-1 \times (1 + 8\% \times \text{该份额实际持有天数} / 365)$$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由于业绩报酬涉及 TA 数据，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仅根据管理人向托（保）管人出示的划款指令后，由托（保）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划至管理人。其中年业绩报酬计算日为基金封闭期后每会计年度管理人指定的任意两个工作日，年业绩报酬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计算所得的金额进行支付并按照当日单位净值计算所得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中扣减。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的复核责任。

（三）基金托（保）管人的托（保）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保）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保）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保）管人的托（保）管费自基金起始运作日下一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或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托（保）管费由基金资产承担，由管理人于每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或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保）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管理人、托（保）管人和私募综合服务商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保）管费率和私募综合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五章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五十八条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第五十九条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和分红再投资，默认为分红再投资。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资产自行承担。
3. 存续期内，本基金原则上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5.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第十六章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第六十一条 基金的会计政策

- (一)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主要责任方。

- (二)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五)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六)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第六十二条 基金的审计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根据份额持有合计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截至书面审计要求提交日）持有人的书面要求，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基金进行审计。

第十七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保）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六十六条 应当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合同、托（保）管协议及运营操作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合同、托（保）管协议及运营操作协议通过非公开途径向特定投资者披露。

- (二)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公布基金净值。

（三）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发送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证券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3.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
4.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6. 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1. 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
2. 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
3.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4.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保）管人发生变更；
5. 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四）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业协会。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保）管及运营操作协议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方式进行查阅。

第十八章 风险揭示

第六十八条 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基金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

仔细阅读并签署基金风险揭示书。

第十九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六十九条 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基金合同变更的,应全体基金持有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生效,下列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1.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时间、业务规则的变更;
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变更,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 基金合同需要展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基金托管人和代表基金份额 2/3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合同展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三) 对基金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七十条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运作终止并执行合同终止程序:

- (一) 基金合同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 (二)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决定终止的。
- (三)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四)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十一条 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运作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私募综合服务商、基金托(保)管人、具有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人员（如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运作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基金运作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 基金运作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5.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6. 制作清算报告。
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8.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基金业协会。
10. 发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11.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于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后5个证券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六)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对其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一) 不可抗力。
- (二) 基金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三)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第七十三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七十四条 本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十五条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第七十六条 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处理

第七十七条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

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十八条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章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八十条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第八十一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基金合同自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基金合同自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第八十二条 本基金合同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八十四条 本基金合同一式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执壹份，基金管理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基金合同的签约主体、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签约主体、内容和格式。

第八十六条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上汽投资-顾瑞1号基金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机构投资者：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个人投资者：(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二〇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投资者信息表

申请人名称	上汽投资-顾益1号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身份证 ☒ 其他证件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法定代表人 (机构投资者填写)	陈志鑫	
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SE0234	
经办人 (机构投资者填写)	戴文皓	
经办人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310108199202110516	
申请人 预留银行户名	光大证券上汽投资-顾益1号	
申请人 预留银行账号	19014516200008	
申请人 预留银行名称	平安 银行上海 分行 支行 储蓄所(网点)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1348-2378783
	传真号码	021-22011669
	电子邮箱	wenhaod@saiccapital.com
联系地址	上海外灘路889号2801	
预留印鉴 (签名或印章)		

申请人声明：

本人/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上汽投资-顾瑞1号基金和本申请表的说明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真实，明白投资有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单位确认上述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申请人：  (机构投资者公章)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签字)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管理人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二：业务申请表

上汽投资-顾瑞1号基金业务申请表

编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示您：在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相关条款。

申请人	上汽投资-顾瑞1号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身份证 ☒ 其他证件 备案编码
证件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法定代表人 (机构投资者填写)	陈志强
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SE0234
经办人 (机构投资者填写)	戴文皓
经办人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310108199202110516
基金名称	上汽投资-顾瑞1号
业务类型	☐ 认购 ☒ 申购 ☐ 赎回 ☐ 份额转换 (转换为XXX基金)

认/申购金额 (单位：元)	亿	仟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	拾捌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小写	18	0	0	0	0	0	0	0	0	0	0

赎回/转换份额 (单位：份)	亿	仟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个		
大写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是否顺延未成交部分 ☐ 是 ☐ 否 (如未选择，则默认为“是”)

申请人声明：

本人/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上汽投资-顾瑞1号基金和本申请表的说明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有效、真实，明白投资有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单位确认上述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申请人：  (机构投资者公章) (机构投资者经办人签字)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管理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